证券代码: 300140

证券简称: 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 2025-2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99,067,01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节能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家华		易田	
电话	010-83052343		010-8305234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 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 大厦	
电子信箱	haojiahua@cecep.cn		yitian@cece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 956, 381, 373. 42	2, 926, 180, 435. 81	1.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44, 929, 546. 04	437, 311, 546. 57	24.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537, 280, 026. 14	431, 467, 915. 90	24. 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87, 340, 255. 34	833, 734, 695. 47	-5. 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1758	0. 1404	25. 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1758	0. 1404	25. 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 28%	0. 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0, 466, 602, 747. 45	30, 506, 356, 131. 45	-0.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 905, 199, 779. 73	13, 531, 848, 164. 02	2. 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単位: 股
报告期 末普通 股股东 总数		22, 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兄(不含通过转融通出	借股份)	
股东名	名 股东性 持股比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称	质	例	持股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环 境保护 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 96%	2, 075, 144, 678. 00	2, 075, 144, 678	不适用	0
国源投金都伙(合新股资()企有伙建权基成合业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20%	254, 169, 491. 00	0	不适用	0
国新发 展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3. 28%	101, 694, 915. 00	0	不适用	0
中国节 能环保 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3. 17%	98, 133, 708. 00	0	不适用	0
河北建 设投资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2.85%	88, 203, 710. 00	0	不适用	0
中国启 源工程 设计研 究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 66%	51, 352, 665. 00	0	不适用	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21, 771, 201. 00	0	不适用	0
中交西 安筑路 机械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 65%	20, 000, 000. 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 央结算 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0.39%	12, 167, 053. 00	0	不适用	0
国联信 托股份	其他	0. 37%	11, 379, 871. 00	0	不适用	0

有司联托越 24008 号资托计 24008				
	上述股东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关于老股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于2025年1月18日到期。截止目前,前十名股东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75,144,678股仍处于锁定期。			
前10名曹参与融资股东情况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境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节能环境对截止2025年6月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3,099,067,016 股,以此 计算此次中期分红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5,944,020.96 元。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